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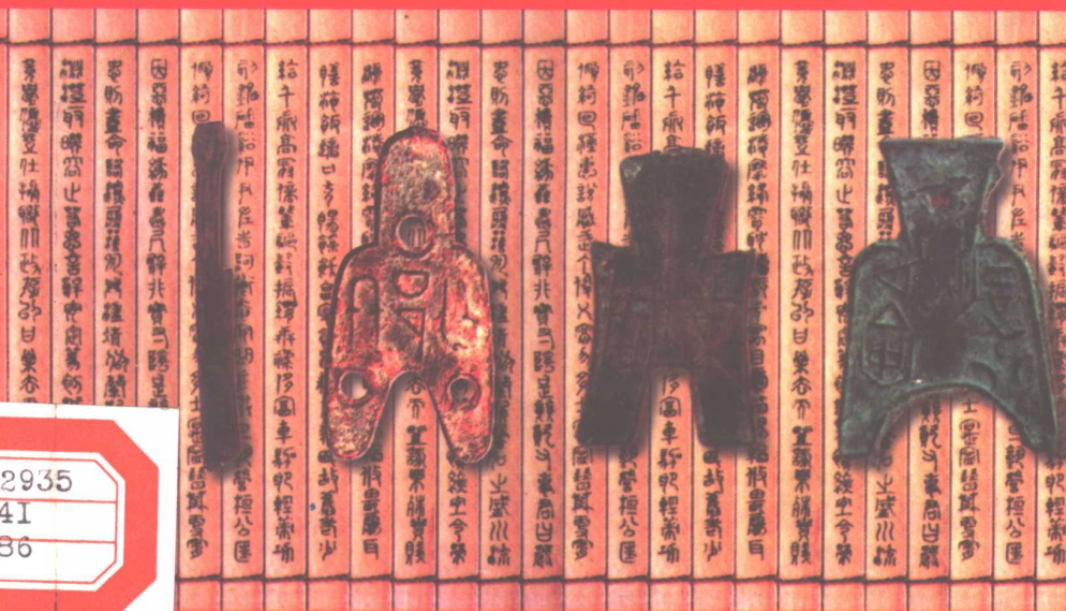
中华钱钞系列丛书之二

古钱文存

赵忠格

主 编：赵忠格

副主编：郭 海 周志林



2935
41
86

台海出版社

古钱钞文存

主 编 赵忠格
副主编 郭 海 周志林
点 校 郭平凡

台海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白建新

封面设计:蔡 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钱钞文存/赵忠格主编.-北京:台海出版社,1998

ISBN 7-80141-062-9

I.古… II.赵… III.古代货币-中国-史料 IV.K87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4537 号

1998.8.11

北京图书大厦

No. 0113846

台海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景山东街 20号

邮编:100009

印刷:河北固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330 字

版次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7-80141-062-9/K·6

印数:1-3000册

定价:23.60元

《古钱钞文存》简介

为了继承祖先文化遗产，古为今用，《古钱钞文存》将散见于《古今图书集成》、《二十五史》、《二十五史补编》、《中国历代食货典》以及各种典籍中的有关钱钞方面著述尽行搜罗，汇编成册，并且略加点校，以供货币史研究人员和广大古钱钞收藏爱好者作参考用。

《古钱钞文存》上迄殷商，下至清末，时间跨越我国整个古代社会。书分八卷，分别为钱钞汇考(上、中、下)、钱钞文论、钱钞艺文、钱钞纪事、钱钞杂录和钱钞外编等，计约 30 万字。

全书横排版，简化字、均经点校、并附有校勘记。

点校说明

一、本书系一部我国古代钱钞汇考、文论、艺文、纪事、杂录和外编的史料汇编。

二、本书稿全部用文言写就，且未加标点。此次出版，用现代标点符号加以标点，以便读者阅读。

三、本书稿原为繁体字。此次排印，一律改用简化字，故校勘时，亦全用简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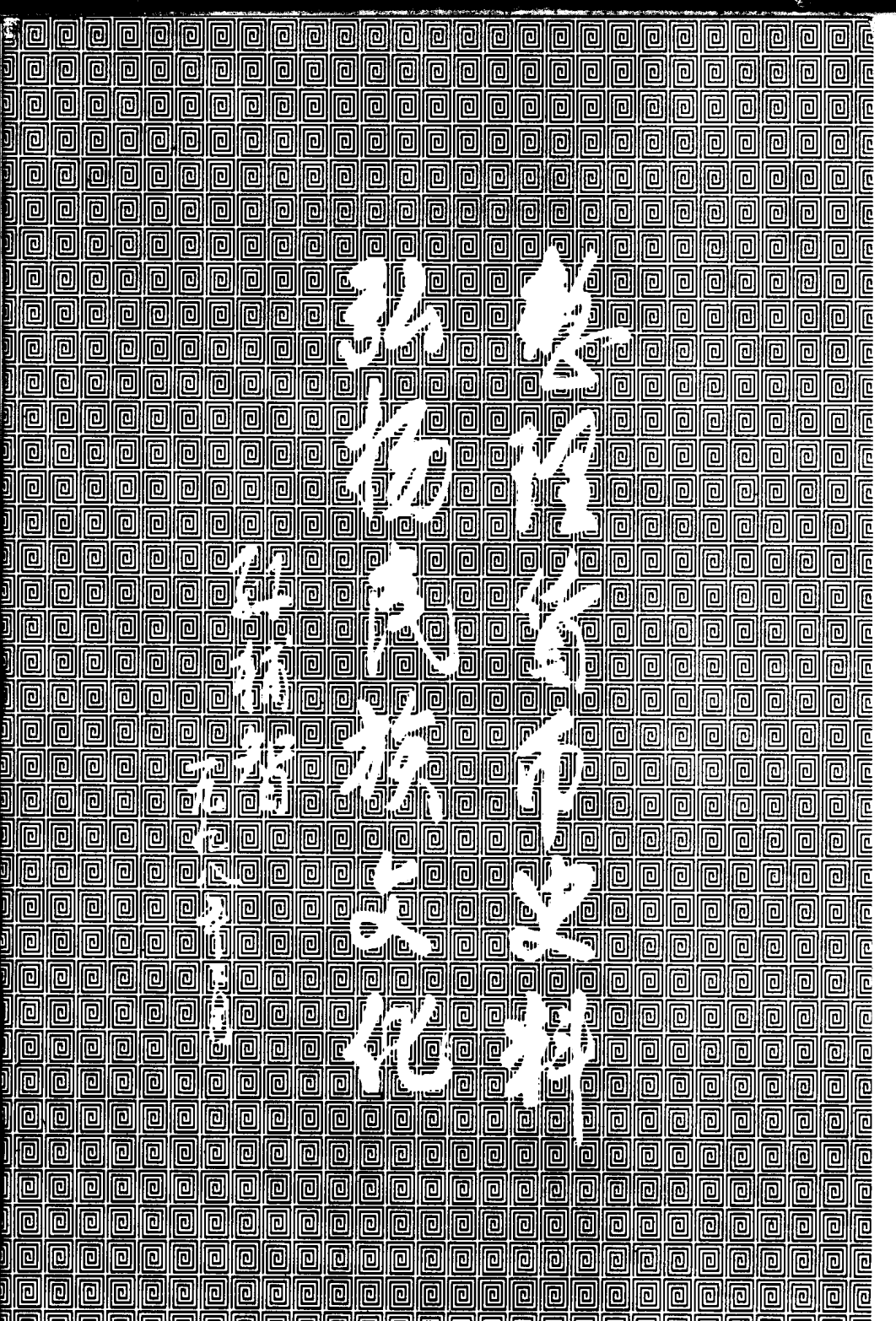
四、此次点校，参照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点校本及有关文献进行点校。

五、有些字，由于避讳，如中唐以后为了避唐玄宗（李隆基）的讳，凡人名、地名带有“玄”字的，都改用“元”字，将“玄宗”写为“元宗”，“桓玄”写作“桓元”等等。本书一律直接改“元”为“玄”，就不再出校。

六、校勘记附于每卷有关篇目之后，凡错字、衍字，均用小括弧（（））括住，表示应该删去；凡应改正之字及脱字，均以方括弧（〔 〕）括住，表示应当加上。

由于点校者水平有限，点校难免失当。如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并予指出，以便有机会重版时加以纠正。

点校 赵忠格
郭平凡



北京
文化

北京文化

目 录

点校说明	3
------	---

卷一 钱钞汇考 上

钱钞汇考 一	1
(上古、周、秦、西汉、东汉、三国魏、三国吴、 晋、南朝宋、南朝齐)	1
钱钞汇考 二	32
(南朝梁、南朝陈、北魏、北齐、北周、 隋、唐 一)	30
钱钞汇考 三	59
(唐 二、五代唐、五代晋、五代汉、 五代周、辽、宋 一)	59

卷二 钱钞汇考 中

钱钞汇考 四	89
(宋 二)	89
钱钞汇考 五	116
(宋 三、金 一)	116
钱钞汇考 六	148
(金 二、元、明 一)	148

卷三 钱钞汇考 下

钱钞汇考 七	177
(明 二、清 一、清 二)	177

钱钞汇考 八	208
淮南万毕术(青蚧).....	208
晋书(天文志).....	208
宋史(天文志).....	208
董道钱谱.....	208
钱钞汇考 九	217
本草纲目(古文钱).....	217
天工开物(钱).....	220

卷四 钱钞文论

钱钞文论 一	222
贾谊新书(铜布、铸钱)	222
盐铁论(错币).....	224
申鉴(时事).....	225
宋书(孔琳之传论).....	225
杜佑通典(钱币总叙).....	226
文献通考(论历代钱制).....	227
续文献通考(论金钱钞).....	233
图书编(钱法).....	233
大学衍义补(铜楮之币).....	234
钱钞文论 二	249
古今治平略一.....	249
周汉钱币(三国六朝附).....	249
唐宋钱币.....	258
钱钞文论 三	279
古今治平略二.....	279
明朝钱币	279
学庵类稿(明·食货志·钱钞).....	284

卷五 钱钞艺文

钱钞艺文 一	297
钱神论	297
與始兴王浚书	298
奉阿育王寺钱启	299
谢敕赐解讲钱启	299
谢赐钱启	300
谢晋安王赐婚钱启	300
谢赐钱启	300
扑满赋	300
前题	301
小扑满赋	301
为田神玉谢赐钱供兄葬事表	302
为田神玉母太夫人谢男神功葬赐钱及神玉节度表	302
谢贷钱物表	302
钱货议(节议)	303
谢赐钱启	303
钱赋	304
磨钱判	305
无名钱判	305
拾遗钱判	305
铸钱数倍判	306
钟官所铸判	306
母子权判	306
钱钞艺文 二	308
周钱布论	308

纪历代钱制·····	308
论钱楮·····	309
钱谷论(节)·····	310
钱赋·····	313
钱法议·····	314
钱钞艺文 三 ·····	319
钱·····	319
梅尧臣诗·····	319
题毗陵承氏家藏古钱·····	319
金钱卜欢·····	320
钱篋·····	320
洙钱·····	321
于慎行诗·····	321

卷六 钱钞纪事

钱钞纪事 一 ·····	322
钱钞纪事 二 ·····	339
钱钞纪事 三 ·····	369

卷七 钱钞杂录

钱钞杂录·····	378
-----------	-----

卷八 钱钞外编

钱钞外编·····	393
后 记·····	400

卷一 钱钞汇考 上

钱钞汇考 一

(上古、周、秦、西汉、东汉、三国魏、三国吴、晋、南朝宋、南朝齐)

上古

黄帝有熊氏始作货币。

按 外纪：“黄帝范金为货，制金刀，立五币，设九棘之利，为轻重之法，以制国用，而货币行矣。”

注 范以模，铸金也。金玉曰货，布帛曰贿。

周

周制：“设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地官市人、廛人，泉府则铸作布泉，及敛市诸布入而藏之。”

按 周礼：天官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者。

订义 郑僔曰：“周之泉布，今之钱，自其出之有源言之则曰：‘泉’。自其布散不滞言之则曰：‘布’”。

王昭禹曰：“傅曰：‘源于泉，布于布，化于货，制于刀’。又或谓之刀者，言其制而用之以利，又或谓之货者，以其化而通之以利。古者，宝龟而货贝，所以交易者唯贝而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钱以代贝，此邦布所以掌于外府”。

郑康成曰：“泉始，盖一品。周景王铸大泉，而有二品。后

数变易，不复识本制。至汉有五铢，久行。王莽改货而异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于民间多者，有货布、大泉、货泉。货布长二寸五分，广寸；首长八分有奇，广八分；其圆好径二分半；足枝长八分。其右文曰货，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铢，直货泉二十五。大泉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直十五货泉。货泉径一寸，重五铢，右文曰货，左文曰泉，直一也。”

黄氏曰：“外府专掌邦布，货贿重，币布轻。币布所以通货贿，故货贿皆在内府而布在外府。”

愚按：周官一书，半为理财，大率多是谷粟、布帛，出于天之所产，人之所成，上下所赖，以供不穷之用者，在是其实。以钱与世交易，绝少观司市。国凶荒则市，无征而作布，则冶铸之事有时，无后世穷山竭冶，以供鼓铸者矣。又司市一属与民贸易，而上下交征利之地，‘布’之一字绝无而仅有。自司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泉府同货而敛赊，而后廛人有五布之人肆，长有总布之敛极。而泉府以市之征布，敛市之不售，泉布之行用有数，亦无后世倾市合廛以取辨于钱者矣。故周官自廛人以下数官，掌九谷之入出，以待国家之用者姑未暇论。而自大府、玉府、内府而下，不知其几府。有下大夫、有上士、中士、下士，不知其几人，而大府实为之长。自其受货贿之人金玉曰货，则颁之于受藏之府；布帛曰贿，则颁之于受用之府，而后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货贿之人则内府掌之，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者则专掌于外府之一官。则泉布之藏用有限，必无后世贯朽索腐与夫见钱流地上者矣。以此知当时之国本在农，国计在桑、麻、谷、粟，国用在金，玉，布，帛，则邦布本以权百物之低昂，时出以佐国用之不及，是以未尝不用夫钱也。开之以百物之共，而制之以有法之严，此邦布所以流行而不匮，变通而不穷，苟上之人不能守经常之法，泛取而袭用之手头一开，而邦布不给，冶铸一典，而邦本始病矣”。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礼宾客丧纪会同军旅共其财用之币，齐赐予之财用。

郑锷曰：“祭祀、宾客、丧纪会同军旅所用尤广，非外府泉布所能尽给，财用之币固有共之者，外府第供其行道之齐费、聘礼，所谓问几月之齐是也”。

王昭禹曰：“玉府、内府所共者，货贿之赐予；外府所共者邦布之赐予”。

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贾氏曰：“外府所纳，泉布所积既少，有小用则给之；若大用，即取余府。岁终则会。唯王及后之服不会”。

王昭禹曰：“王与后服不会，则至尊不可以有司法敛拘也。世子则防其以奢侈而乱法，骄佚而败礼，不可以无会。与酒正惟王及后之饮不会同意”。

地官、司布：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以商贾阜货而行布。

郑司农曰：“布，谓泉也。”

王昭禹曰：“货资商贾而后阜布资货物而后行。盖布者，所以权百物而通之。货苟不阜，则布无所通，故必以商贾阜货而行之。”国凶荒礼丧，则市无征而作布。

郑锷曰：“凶荒、礼丧之际，民方困阨，苟市有征，则物贵，而民重困故市无征。当是时民困于财，钱不乏，则民苏，故宜铸作布泉也。周景王时铸大钱，单穆公曰：古者天降灾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救民，卒铸大钱以劝农贍不足，百姓蒙利焉。然则凶荒礼丧而作布，乃救患之一术。”

陈及之曰：“市既无征则物聚多，物多则钱重，钱重则物反轻，非所以便商贾也。作布，则物虽多而钱不重，商贾获其利，则来者多矣。”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次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敛市次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

郑康成曰：“布泉也。”

王昭禹曰：“所敛之泉，谓之布；所入之府，谓之泉。盖布言布利于外，泉言利出于一孔。”

愚案：次布，胥师所取其在次之布也；总布，肆长总敛在肆之布也；质布，质人所税质剂者之布也；罚布，司市所举犯市令者之布也。方货入于市胥师、贾师各居其次，辨物经市。其间有诈伪者，罚之以布，出于次，谓之次布；货入于肆，肆长随其所货之物，收其税，总而计之，其数非一，谓之总布；质人卖价之质剂，如今田宅牛马，官给券以收税，谓之质布；司市于辟布等有犯于市；今举而罚之，谓之罚布；廛人正掌市廛之地，凡诸物邸舍之税，廛人得以敛之。然廛人本敛廛布，亦兼敛五布者，欲使之知取以任地者，不可取其物之税，取其物之税者不得取其地之税。廛人所敛，必入于泉府，又将敛市之不售与货之滞于民者，虽取之实予之，岂若后世因之以夺民之利哉！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贾八人，徒八十人。

吕氏曰：“自泉府而上，凡货事系之乡师；自廛人而下，凡谷事系之遂人。以此见古赋钱于市，赋粟于野，故里布屋粟，固所有也。”

郑锜曰：“考其名，钱之意曰泉者，谓出于一孔；曰布者，谓其布散于天下。泉府所藏者钱，布不名布，而名泉，盖轻重敛散之权出于公上，如泉之源当出一孔故耳。”

成王十三年，太公望作九府圉法

按 汉书食货志：“凡货，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详靡记云。太公为周立九府圉法。

注 李奇曰：“圜即钱也。圜，一寸而重九两。”师古曰：“此说非也，周官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皆掌财币之官，故云九府。圜，谓均而通也。”

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圜函方，轻重以铢。

孟康曰：“外圜而内孔方也。”

师古曰：“钱则以铢为重也。”

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故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

如淳曰：“名钱为刀者，以其利于民也，泉流行如泉也。”

按 通鉴前编：成王十有三年，作九府圜法。景王二十一年，铸大钱。

按 国语：景王二十一年，将铸大钱。单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之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若匮，王用将有所乏。乏则将厚取于民，民不给将有远志，是离民也。且夫备有未至而设之，有至而后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备，谓之怠；可后而先之，谓之召灾。周固嬴国也，天未厌祸焉，而又离民以佐灾，无乃不可乎！将民之与处而离之，将灾是备御而召之，则何以经国？国无经何以出今？今之不从，上之患也。故圣王树德于民以除之。”夏书有之曰：“关石和均，王府则有。”诗亦有之曰：“瞻彼旱麓，榛楛济济，恺悌君子，干禄恺悌。”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乐干禄焉；若夫山林匮竭，林麓散亡，藪泽肆既，民力雕尽，田畴荒芜，资用乏匮，君子将险哀之不暇，而何易众之有焉？且绝民用以实王府，犹塞川原而为潢污也。其竭也无日矣，若民离而财匮，灾至而备亡，王其若之何？吾闻官之干灾备也，其所怠弃者多矣，而又夺之资以益

其灾，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者图之。”王弗听，卒铸大钱。

秦

始皇兼并天下，钱仍周制，

按 史记始皇本纪不载。

按 汉书食货志：秦兼天下（一），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

西汉

高祖×年更令民铸钱。

按 汉书高祖本纪不载。

按 史记平准书：“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尽，于是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一黄金一斤，约法省禁。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物踊腾，粟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

注 汉书食货志曰：铸榆荚钱。索隐曰：顾氏案古今注云：秦钱半两，径寸二分（二），重十二铢。荚钱重三铢。钱谱云：文为“汉兴”也。

高后二年秋七月，行八铢钱

按 汉书高后本纪云云。

注 应劭曰：本秦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即八铢钱也。汉以其太重更铸荚钱，今民间名“榆荚钱”是也。民患其太轻，至此复行八铢钱。

六年六月，行五分钱。

按 汉书高后本纪云云。

文帝五年夏四月，除盗铸钱令，更造四铢钱。

按 汉书文帝本纪云云。

按 食货志：孝文五年，为钱益多而轻，乃更铸四铢钱，其

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贾谊谏曰：“法使天下公得顾租铸铜锡为钱，敢难以铅铁为他巧者，其罪黥。然铸钱之情，非淆杂为巧，则不可得赢。而淆之甚微，为利甚厚。夫事有召祸而法有起奸，今令细民人操造币之势，各欲屏而铸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虽黥罪日报，其势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县百数，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众。夫县法以诱民，使人陷阱，孰积于此！曩禁铸钱，死罪积下，今公铸钱，黥罪积下。为法若此，上何赖焉？又民用钱，郡县不同，或用轻钱，百加若干；或用重钱，平称不受。法钱不立，吏急而壹之乎，则大为烦苛，而力不能胜；从而弗呵乎，则市肆异用，钱文大乱。苟非其术，何乡而可哉！今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释其耒耨，冶熔炊炭，奸钱日多，五谷不为多。善人怵而为奸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将甚不详，奈何而忽！国知患此，吏议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术，其伤必大。命禁铸钱，则钱必重；重则其利深，盗铸如云而起，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数不胜而法禁数溃，铜使之然也。故铜布于天下，其为祸博矣。今博祸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谓七福？上收铜，勿命布，则民不铸钱。黥罪不积，一矣。伪钱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铜毕归于上，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钱轻则以术敛之，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贵臣，多少有制，用别贵贱，五矣。目临万货，目调勇虚，目收奇羨，则官富实而末民困，六矣。制吾弃财以与匈奴逐争其民，则敌必怀，七矣。故善为天下者，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祸，臣诚伤之。”上不听。是时，吴以诸侯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后卒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故吴、邓钱布天下。

按 贾山传：山尝给事颖阴侯为骑。孝文时言治乱之道，借秦为谕，名曰至言。其后文帝除铸钱令，山复上书，以为变先